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1〕46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信部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节能司子站下载）转发你们，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绿色制造名单推荐

绿色制造名单遵循属地管理和自愿申报原则。各市州经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等开展申报，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严格把控推荐质量，对申报企业进行筛选、初审和推荐。

（一）基本要求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III 级（较大）及

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工作要求

1. 绿色工厂。请各地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各地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请申报绿色工厂企业加强节能诊断，并将有关情况在推荐材料中予以充分说明。

2. 绿色设计产品。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3. 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参照

《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4.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二、绿色制造名单复核

根据《通知》要求，本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复核对象为工信部2018年发布的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附件2）。有关单位应对照绿色制造评价要求对近三年情况开展自查并按要求配合复核工作。市州经信局负责对本地区纳入复核名单的单位进行复核，重点核实其近三年是否存在“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的有关情况。

需要提交的资料：被复核单位提交自评价报告（近三年情况，加盖公章）。市州经信局出具复核报告（正式行文，并明确复核结论）。以上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请于2021年7月5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三、其他

（一）请各市、州经信局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指导，组织申报单位认真学习《通知》要求和申报条件，严格审查申报单位条件

符合性，择优确定推荐对象，确保申报推荐工作质量，不符合《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或范围的单位不得向省厅推荐。

(二) 请市、州经信局加强对本地区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管理，持续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复核工作，对有关单位现状进行认真核实。发现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复核报告中进行详细说明，落实名单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

(三) 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按工信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渠道宣传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发布绿色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报告。绿色工厂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年度、请于7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有关单位自行通过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mpsp.org.cn>)开展上述工作。

(四)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中提供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五) 省经信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报送工信部审核。

需要提交的资料：各市州经信局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将企业申报资料、第三方评价报告（申请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须同时提供申报资料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绿色设计产品只需提供申报资料）纸质版3份和电子版1份；市州

经信局出具的正式推荐函并附《推荐汇总表》(附件 1) 1 份；报送至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电子版(须为完整的 PDF 文件，内容及顺序跟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包含公章，格式见附件)必须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进行上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彦

联系电话：027-87236535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7 号

湖北省经信厅东一路办公区

邮箱：jienengchu2020@163.com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制造复核名单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1			
2			
.....			

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荐名单			
序号	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1			
2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制造复核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类别	所在市州	所在批次
1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武汉市	第三批
2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武汉市	第三批
3	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咸宁市	第三批
4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武汉市	第三批
5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工厂	宜昌市	第三批
6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武汉市	第三批
7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黄冈市	第三批
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荆州市	第三批
9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绿色工厂	荆州市	第三批
10	劲牌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黄石市	第三批
1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	襄阳市	第三批
12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	武汉市	第三批
13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	襄阳市	第三批
14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绿色产品	襄阳市	第三批

